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4]4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武汉鄂电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0100300073762X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丰天大道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0日，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丰天大道的国网湖北电力绿色数智评标基地项目已建成，该项目施工范围为1-4号楼，完成4栋主体建筑的结构加固加建改造，外墙装饰，水电，消防，暖通等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19293.45m²，其中原始总建筑面积12818m²，结构加建面积6475.45m²，你公司有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4年5月2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介绍你公司评标基地污水处理情况；
- 2024年5月2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现场检

查（勘察）笔录 1 份，介绍现场检查相关情况；

3、2024 年 5 月 20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解释相关情况；

4、2024 年 5 月 20 日，武汉鄂电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是杨少荣的法定代表人；

5、2024 年 5 月 20 日，房昀提供的委托书 1 份，居民身份证 1 份，证明房昀被授权办理武汉鄂电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基地环保相关事项；

6、2024 年 5 月 20 日，武汉鄂电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基地现场照片；

7、2024 年 6 月 2 日，我分局工作人员用无人机航拍武汉鄂电会务服务有限公司评标基地照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4]43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

关闭。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版）》表【16】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进行新、改、扩项目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